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宁金监发〔2020〕22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下半年南京市股权投资机构 奖励和补贴资金的申报通知

各区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各股权投资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和《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号)，根据《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十条”)，现就 2019 年下半年南京市股权投资机构奖励和补贴资金等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办奖励

1、申报对象：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辖区内新注册设

立并完成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注册并完成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之前未申报的可补申报。

上述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天使投资机构，应同时具备《江苏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申报标准：奖励标准按照“股权投资十条”执行。

3、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股权投资企业概况，包括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主要投资方向、投资阶段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概况，包括管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管理人员情况等；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管理协议（如自行管理或合伙协议中对管理条款明确约定的，无需提供）；

(6) 基金到位资金证明（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①合伙协议；②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③银行托管协议；④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⑤银行回单；）

(7) 登记备案证明；

(8) 基金募集合法合规说明（未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其它违规资金设立基金等）；

(9) 获得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南京的承诺书签；

(10) 声明书 (同意将奖励资金划入管理企业, 若为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将奖励资金划入基金公司);

(11) 天使投资机构除以上材料外, 还需提供已投资早期企业的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且已投资金额不低于实缴到位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到位资金的 30%;

二、增资奖励

1、申报对象: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在南京辖区登记注册、领取过开办奖励后增资的股权投资企业。

2、申报标准: 奖励标准按照“股权投资十条”执行。

3、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

(3) 已获得开办补贴的情况说明;

(4) 增资到账证明 (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 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①合伙协议; ②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 ③银行托管协议; ④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 ⑤银行回单;)

三、投资奖励

1、申报对象: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同一轮投资按照资金最终全部到位时间计算), 所管理的基金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及天使投资人。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条件未申报的可补申报, 但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人除外。

2、申报标准：按照“股权投资十条”执行。

3、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基金及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

(3) 股权投资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4) 准予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5) 股权投资企业与被投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账证明；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被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被投企业属于科技型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相关材料。

(6) 声明书（同意将奖励资金划入管理企业，若为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将奖励资金划入基金公司）。

(7) 申请天使投资人投资奖励的除以上材料外，需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关于天使投资个人的认定条件提供相关材料。

四、风险补偿

1、申报对象：在2016年1月1日后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持有股份满两年，在退出时或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时产生实际损失的股权投资企业，以及2017年1月1日后符合以上要求的天使投资人。

2、申报标准：按照“股权投资十条”执行。

3、申报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基金及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项目实施及退出情况、投资失败原因、投资损失额、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补偿金额、已享受政府部门其他风险补偿情况等);

(3) 股权投资机构营业执照;

(4) 准予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5) 股权投资企业与被投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 投资资金到帐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被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

(6) 第三方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损失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优惠政策

1、入驻江北新区或建邺高新区的购租房补贴, 按照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或建邺区金融监管局要求执行。

2、税收政策, 由各股权投资机构依条件和规定, 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办理。

六、申报要求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申请材料可先发送扫描版至市、区金融监管局指定邮箱, 并承诺: 1、相关纸质材料在疫情结束后 10 日内补齐; 2、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无虚报、瞒报行为。

2、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3、同一股权投资机构符合多项申报条件的, 相同材料仅需提供一次。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 一式五份, 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后报送。

4、符合开办奖励和增资奖励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到注册地所在区金融监管局递交申报材料；符合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到被投资企业注册地所在区金融监管局递交申报材料。区金融监管局核验申报材料后行文报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中介机构审核，对审核后合格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下达奖励和补贴通知。

七、说明

1、上述所有申报对象应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中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2、被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须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相关认定要求，即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其中：成立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的，称为种子期企业，成立时间超过 18 个月（含 18 个月）的，称为初创期企业；（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3）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天使投资个人须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相关认定条件：（1）不属于被投资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

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020 年 2 月 27 日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印发
